

仲裁協議：爲什麼應禁止訂入入院協議

ARBITRATION AGREEMENTS:

Why They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dmission Agreements

加州居民，無人應被要求放棄他們的基本憲法權利和公民保障，可入住安老院或住宅護理設施，或作爲提供足夠護理條件之一。尤其是當被要求簽署這些協議的居民，有各種不同的身體或精神病，而他們和他們的家人又不明白他們所簽署的內容的時候。

但是，這正是加州今天發生的情況。爲預防住戶可以控告他們虐待或疏忽，安老院和住宅護理設施請新和目前的住戶簽署入院協議，包括具約束力之仲裁條款。

什麼是具約束力仲裁條款？

簽署 RCFE 或包括仲裁條款的安老院入院協議，雙方同意放棄他們可將爭議包括疏忽和虐待案件在法庭由陪審團決定之憲法權利，而同意使用仲裁。意指仲裁者的決定是最後的，不可上訴。也就是說與其由公共讓陪審團在法官前面決定問題，此事將私下決定，由私人（和十分昂貴的）仲裁者決定。仲裁程序並非公共紀錄之一部份，不受司法評審之限制。

關於仲裁協議之迷思和事實

- 迷思：協議是「自願性的」

護理服務者會讓你以相信住戶和他們的家人是「自願性」簽署這些協議的。這些爭議前之仲裁條款，通常是入住 RCFE 或安老院時許多文件的一部份。

它們通常用「要麼就接受，要麼就放棄」的方式提出。家人很多時候感到被迫要簽署此類協議，以確保不會連累家人之護理。如他們不簽署協議，他們大概開始時不會被接納入院。很少住戶或他們的代表明白協議之後果，而他們亦無律師代表。但他們要求簽署一份由設施律師擬定之法律文件，放棄他們可得陪審團審訊之權利。在此市場中，加州醫療保險計劃的住戶或年老或傷殘的用戶，有什麼講價能力？

- 迷思：仲裁是中立的

根據一名安老院業界的律師說：「對服務者來說仲裁最大吸引力，在無須將案件交陪審團（我們所有人都熟悉他們之偏頗）決定，而交由一名中立的仲裁人決定。」

事實上此「仲裁人」是一名私人法官，其服務收費每小時由\$400 至\$1000 不等。原告提出疏忽的控告，對私人仲裁人來說是一次過的顧客，而公司被告和保險公司將會再次涉及其他案件。有些法官會這樣考慮：如他們想有繼續而來的生意，他們知道如他們判以高額賠償——且不要說懲罰性賠償——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將不會再使用他們。

- **迷思：仲裁更快捷**

規定仲裁協議事實上使年長者和傷殘人士無法更快取得正義。根據目前加州法律，七十歲或以上或健康有損害的原告，可以要求優先選擇，即：加速聽證。當法庭准予優先選擇時，審訊將在 120 天內舉行。在仲裁程序中，如原告有病或快將去世，被告可和事實上會拖延選擇仲裁人和尋找無限期延期聽訊，直至原告去世為止。仲裁人同時可不理會快去世原告之迅速聽證要求。此類延遲之受害者，並無向更高級之法庭提出追索權，亦無要求獨立評審濫用程序之權利。

- **迷思：仲裁較便宜**

如果你有選擇，你會選擇什麼？一名公共司法官員，由納稅人付錢，或一名私人法官，其服務可使你的訴訟增加自付費用由\$10,000 至\$20,000 不等。很少安老院的住戶（64%都是由加州醫療保險付款的）能負擔私人仲裁人的費用。事實上，仲裁可能對安老院或 RCFE 較便宜，因為錢不來自他們的錢包——而是保險公司的錢包。被疏忽或虐待之受害人，需要公共法庭和陪審團之保護，而不是付更高的費用和有更大的風險。

禁止爭議前之仲裁協議

加州政策制定者應禁止在 RCFE 和安老院的入院協議訂入爭議前之仲裁條款。如在出現爭議之後雙方選擇仲裁，這是他們的權利。但此程序應屬自願性的，而非強迫性，而住戶之入院和留在設施，不應由偏向一方面協議之條件限制。

www.canhr.org/arbitration/index.html